

南山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南山区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山区医疗保障局联系（电话：0468-3349321，地址：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6 室；电子邮箱：zhoushifan777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精心指导、统一部署下，南山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，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。具体总结如下：

一是抓好政策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通过黑龙江日报、龙头新闻、鹤岗新闻等省市级媒体发布亮点信息 5 条；区级媒体发布工作信息 12 条、宣传信息 5 条、医保政策 8 条。开展全民参保暨医保政策集中宣传月、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，联合各相关部门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药店、进银行、进社区开展医保政策“六进”宣教活动 8 次。二是加强宣传引导，提高

				组织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	0	0	0	0	0	0	

	作	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区级医疗保障局人员紧张，缺少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熟练掌握

握操作的专业性人才。针对此问题，我部门对政务信息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学习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，保障医保服务水平。同时加强医疗保障在新媒体方面的建设工作，发挥新媒体对医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推广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。